

彰化縣政府114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(113年度)(元/	標租底價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	備 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	521-63	213	住宅區	5,500	(申報地價總額15%；年租金) \$175,725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7,6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5. 本案位於公告劃定之「彰化魚市場都市更新單元」範圍，如完成都市更新實施者公開評選，標租機關依契約書第11條得隨時終止租約。 6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
2	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10,343	(申報地價總額8.1%；年租金) \$139,303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4,0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烤漆板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恢復。
		154-210	82		10,630						
3	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	385	81	第四種住宅區	1,8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；年租金) \$14,580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,5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本案土地如有實施市地重劃或其他相關明確利用計畫時，租約即終止，承租人須於15日內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。
4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	2271-1	734	第四種住宅區	1,996	(申報地價總額8.1%；年租金) \$118,670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1,9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5	員林市員林段	13-28	332	第二種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8.1%；年租金) \$153,284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5,4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，亦非坐落於本案縣有土地上，該土地對外通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。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(113年度)(元/	標租底價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	備 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6	和美鎮竹營段	1227	566	住宅區	6,145	(申報地價總額9%；年租金) \$313,026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31,400 (即標租底價之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菱形網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
7	北斗鎮螺青段	1260	1,830	住宅區	4,361	(申報地價總額9%；年租金) \$718,257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71,9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8	福興鄉福龍段	987	1,498.72	乙種工業區	2,100	(申報地價總額9%；年租金) \$283,258	5年	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28,4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9	溪州鄉綠筍段	353	714.63	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	770	(申報地價總額9%；年租金) \$49,524	5年	1. 符合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	\$5,0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